

社會工作者註冊局
「紀律研訊案例彙編」編輯專責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

日期：2021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
時間：晚上 7 時 30 分
地點：Zoom 網上會議
出席：丁惠芳博士(主席)、伍銳明博士、倫智偉先生、陳國邦先生、鄒碧紅女士、
缺席致歉：林昭寰博士、蔡穎德女士
列席：曾瑞瑤女士（專業編輯）

秘書：陳美珊女士、潘悅豪先生

1. 在 7:30，主席有見登入成員人數已達法定要求，而倫智偉先生亦在電話中表示會盡快登入，故主席宣佈會議開始。

通過上次會議紀錄

2. 就第 4 次會議的會議紀錄，與會者並無異議，一致通過接納。

個案初稿討論 (XXX 及 XXX)

3. 整體而言，專責小組滿意專業編輯的撰寫方向，特別是出席研訊人士列表的表達方式及有關個案討論的部分。

個案 XXX 號

4. 專責小組就初稿提出的意見如下：
 - a. 專責小組大致同意(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)提出的書面意見。
 - b. 討論部分中有關使用「家長」、「監護人」或「有關人士」等，應檢視在法律上是否正確的陳述，專責小組同意使用「家長／監護人」已足夠。
 - c. 有關「兩難局面的考量」這個標題，由於當時的情境乃多於兩難的情況，專責小組提出以下取代選項：
 - 面對困境的專業判斷
 - 面對困境的專業考量
 - 專業判斷困境的考量
 - d. 就 c 點提出的選項，專責小組邀請(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)在會後建議更貼切的標題。
 - e. 「專業判斷」的標題改為「實務建議」。

(倫智偉先生登入會議。)

- f. 由於指控 2 及 3 並沒有在討論部分提及，所以不用在前述部分詳細交代，宜聚焦於指控 1 與 4。

個案 XXX 號

5. 專責小組就初稿提出的意見如下：
 - a. 專責小組大致同意(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)提出的書面意見。
 - b. 討論與反思部分使用「懲教式方法」一詞未必恰當，可考慮用「行為治療模式」。
 - c. 「方法」一詞可考慮改為「介入手法」。

個案撰寫方向討論

6. 專責小組討論了個案 XXX、XXX、XXX 及 XXX 號四宗個案，其中個案 XXX 及 XXX 號為性質及案情相似，議決合併撰寫。至於個案 XXX 號，由於該個案在紀律程序上仍未完成，故在現階段不宜納入個案彙編。

個案 XXX 及 XXX 號

7. 秘書簡介個案後，專責小組就初稿提出撰寫方向如下：
 - a. 個案顯示該等被投訴社工嚴重違規，藉欺騙手段謀取私利，並且早有預謀。
 - b. 須使用更嚴厲和強烈的字眼，例如做法極為愚蠢。
 - c. 若應用現今的尺度，判罰很可能更重於當年的情況。
 - d. 僱用機構有責任把個案提請註冊局及／或警方處理。
 - e. 須指明冒認簽署是嚴重問題，不單構成違紀行為，更可能涉及刑事個案。
 - f. 須註明個案 XXX 號的被投訴社工在研訊中並不合作。
 - g. 社工在誠信上理應以身作則。

個案 XXX 號

8. 秘書簡介個案後，專責小組就初稿提出撰寫方向如下：
 - a. 以謊話掩飾謊話，一錯再錯，結果鑄成大錯，無法回頭。
 - b. 如社工在出差時遇到意外狀況，應以何種正確手法處理？
 - c. 如僱用機構設有監管的行政機制，或許有助避免連續的事件發生。

其他事項

9. 就專業編輯早前草擬的兩宗個案（XXX 及 XXX），專責小組表示滿意，(隱去涉及業務的資料)。

下次會議日期

10. 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或 5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晚上 7 時 30 分以網上視像形式進行。

（後會議紀錄：由於有當晚缺席的成員表示逢星期一不能出席會議，眾人經電郵商議後，決定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晚上 7 時 30 分以網上視像形式進行。）

11. 會議在晚上 10 時 20 分結束。

完